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12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晋应急总指发〔2019〕1号）中“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的要求，结合我市市域地形、地貌及森林防护、洪涝及地质灾害等实际情况，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参考本省其他市的经验做法，制定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

## 一、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通用航空应急救援服务，用于晋城市航空护林及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汛旱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矿难、地震、地质灾害、消防灭火、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紧急救援服务及运输保障服务。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统一指挥，综合施救”的原则，调派航空飞行器，执行全市航空应急救援任务。

## 二、服务单位

根据就近便利原则和航空应急救援资源布局，结合我市实际，选定山西成功通用航空公司为我市提供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山西成功通用航空公司应急救援机队现有4型9架飞机以及6架无人机，其中2架空客H225重型直升机、1架贝尔407

直升机、3架空拖 AT-504 和 3架画眉鸟 S2R-H80 固定翼飞机、4架 ZT-3V 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和 2架大疆 M300 无人机，可以为我市提供护林巡护、森林救火、城市消防等应急救援飞行服务。

### **（一）空客 H225 型重型直升机**

空客 H225 型直升机为全气象条件下长距离搜救机型，可续航 5 小时 38 分钟。舱内可载员 25 人。最大起飞重量 11 吨，最大可载物资 4.8 吨。该机已经加装吊桶、消防水箱和水炮，可实施空中喷射灭火，完成航空护林防灭火、城市高层建筑的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保障任务。

### **（二）贝尔 407 直升机**

贝尔 407 直升机标准布局为 5 名乘客和 2 名机组人员。内部最大载荷 1089kg，外部最大吊挂载荷 1200kg。可用于完成航空护林和应急救援保障等任务。

### **（三）无人机**

4架 ZT-3V 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和 2架大疆 M300 无人机，具有电动垂直起降、RTK+PPK 精准定位、全自动/半自动/手动飞行模式、50 公里高清图像回传、吊舱专属触控终端、智能目标跟随、任务载荷模块化设计、航空级可靠性等功能。可用于森林防火巡检、城市应急监视等服务项目。

## **三、配备方案**

根据航空飞行条件和要求，直升机基地的选址应便于直升机

取水和起降。选取一块净空条件好、周围无高大建筑物、靠近水源地、长宽分别为 40 米\*40 米的硬化场地，作为直升机基地。固定翼飞机布置在长治市王村机场。

布机方案为：1 架空客 H225 型直升机在森防高风险期（2、3、4、5 月份）、1 架贝尔 407 直升机（1、2、6、7、8、9、10、11、12 月份）、固定翼灭火飞机防火期 8 个月（1、2、3、4、5、10、11、12 月份）、4 架无人机 8 个月（1、2、3、4、5、10、11、12 月份）。平时以森林火灾卫星监测平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以固定翼或直升机每月进行保底 30 小时巡护，无人机每天在晋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确定的重点防护区进行巡护；森防高风险期时段固定翼或直升机每天不低于 1 小时巡护，森防极高风险期时段，固定翼或直升机每天巡护在 2-3 小时以上。按照此布机方案，在火灾救援情况下至少有 3 架飞机确保应急救援。

#### **四、救援任务**

无人机选定林区覆盖率高的沁水、陵川、阳城、泽州四个巡护点，执行日常巡护以及灭火和应急作业，并由山西成功通用航空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区域具体情况进行调派。实施飞行作业时，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要求，由山西成功通用航空公司制定飞行计划，并在每月月初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在得到批准后按照计划实施飞行作业。飞行计划包括：

（一）按预定的巡护路线对各林区实施固定巡护飞行；

（二）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的火情易发区实施机动巡护

飞行；

（三）在火情易发的重点时间、重点时段实施密集型高强度集中巡护飞行；

（四）无人机分为 4 个机组，分别驻扎在沁水、陵川、阳城、泽州等重点地区，对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确定的重点防护区实行巡护监控任务。

（五）其他救援任务，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航空救援保障实际工作需要，适时作出具体安排，按规定程序执行。

## 五、费用支出

经初步测算，我市每年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费用为 1675 万元。经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研究，将每年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费用控制在 1500 万元左右。分摊比例参照本省其他市做法，市级财政承担约 25%（400 万元），六县（市、区）共同承担约 75%（1100 万元）。

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国土面积、森林面积、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各县（市、区）具体承担费用为：城区 50 万元，泽州县 210 万元，高平市 160 万元，阳城县 240 万元，沁水县 290 万元，陵川县 150 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航空护林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统一缴入市应急管理局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拨付资金。

我市停机坪建设及配套设施约需一次性投入 200 万元。日常航空救援服务维护运营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编列。

以上资金支付按市、县财政规定程序办理。

## **六、保障措施**

### **(一) 建立健全航空救援调度指挥系统和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托我市现有的森林防火救援指挥体系，建立市、县、航空公司三级航空护林巡护调度指挥系统及巡查巡护考核考评办法，明确相关单位分管领导，落实具体执行部门和信息联络专员。由航空公司根据我市森林防火计划制定航空护林巡护计划，每日向市、县两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巡护情况，市、县两级调度指挥中心对航空公司巡护路线、巡护质量、巡护时段和巡护频率，进行考核监督。在重点防火期，每周对巡护情况进行一次汇报，每月对巡护情况进行一次汇总，建立晋城市航空巡护救援专项档案。

### **(二) 不断完善航空救援服务联动工作机制**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安、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尽快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航空巡护救援服务工作质量。

### **(三) 建立森林火灾航空救援分级响应工作方案**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尽快出台森林火灾航空扑救市、县、航空公司分级响应工作方案。根据监测热点中一般火情、较大火情、重大火情确定响应的程序，一旦发生相应级别的火情，三方联动，按事先制定的方案迅速开展相应级别响应，进行抢险救援。

#### **（四）适时拓展航空救援服务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将航空救援业务拓展应用到我市汛旱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矿难、地震、地质灾害、消防灭火、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应急演练、救援服务及运输保障服务范围，加强对社会公众航空救援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不断强化航空救援工作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水平。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